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8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20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2~5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7
五、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9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60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62~63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4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65~66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7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69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70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1~8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
- (二)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
- (三)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四)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技術精進。
- (五)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30 至 40 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派員兼任或台電公司就現職人員兼任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 收入收取計畫	21,669,200	本年度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計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上年度預算提撥 216 億 6,920 萬為基金之收入。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	4,649,707	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 4,095 億 4,018 萬 3 千元，按利率 1.14% 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 46 億 4,970 萬 7 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 3,927 億 7,834 萬 4 千元，按利率 1.17% 計算，收入為 46 億 127 萬 1 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843 萬 6 千元，係因預估長期貸款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135,857	1.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3,58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103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4,518 萬 2 千元，主要係 111 年編列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配套回饋金，而 112 年未編列所致。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18,991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1,89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070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171 萬元，主要係預估 111 年辦理公投，就候選場址進行場址調查、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而 112 年未編列所致。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699,409	1.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68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室外乾貯計畫採購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室內乾貯計畫則預計採購約 11,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第一期室外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設計顧問技服案履約管理，並辦理室內乾貯設施採購帶安裝案發包工作。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16 億 9,94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038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5,902 萬 5 千元，主要係 112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年度核二乾貯依計畫執行進度編列，及核三室內乾貯計畫編列技術服務案費用所致。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233,288	1.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3,32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099 萬 3 千元，減少 1,770 萬 5 千元，主要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案依計畫執行進度編列所致。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4,498,286	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 108 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核二廠除役相關準備工作，並配合環保署審查「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預定於 112 年 2 月獲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並預定於 112 年提送環保署審查「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44 億 9,828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9,488 萬 3 千元，增加 18 億 340 萬 3 千元，主要係核二廠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進入除役階段，相關除役支出增加所致。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56	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97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5 萬 8 千元，減少 20 萬 2 千元，主要係撙節經費支出減編相關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63 億 1,89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2 億 7,047 萬 1 千元，增加 4,843 萬 6 千元，約 0.18%，主要係預估長期貸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6 億 9,5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9,795 萬 8 千元，增加 20 億 9,762 萬 9 千元，約 45.62%，主要係核二廠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進入除役階段，相關除役支出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96 億 2,33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16 億 7,251 萬 3 千元，減少 20 億 4,919 萬 3 千元，約 9.4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決算數 27 億 7,54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5 億 1,153 萬 8 千元，約 951.76%，主要係本基金辦理專案捐助蘭嶼居民回溯補償金 25.5 億元，業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39692A 號函，函復同意併決算辦理。	(1)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 (2)加強機具、設施、設備之維護保養，隨時保持堪用，並延長可使用期限。 (3)加強工安、輻安、品質、環保作業之管制，以確保作業品質與人員、環境安全。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決算數 1 億 4,275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79 萬 4 千元，約 41.39%；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目前依非核小組指示僅就核廢社會溝通部分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所致。	(1)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2)持續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 (3)持續進行「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選址溝通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決算數 4 億 7,23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4,745 萬 8 千元，約 53.68%；主要係核二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因新北市政府一再以非相關因	(1)推動「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相關招標作業」與「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素檢還或駁回「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致無法執行後續作業；另因新北市政府未同意水土保持計畫，無法撥付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回饋金所致。	作業」及「核一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研發」案。 (2)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保計畫申請開工展延」、「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水保計畫申報開工」等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中「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水保計畫申請完工展延」訴訟案已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台電勝訴，惟新北市政府不服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3)「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一座」履約爭議業經工程會調解，並經雙方同意調解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現台電公司依據調解成立書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一座」契約變更作業，並持續進行核二廠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及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監造等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決算數 8,70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6,857 萬 5 千元，約 65.94%；主要係「區域地質描述模型建置及評估模式應用」案因考量公投等因素延後發包所致。	(1)場址合適性調查與調查技術精進。 (2)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技術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 (3)安全論證方法論建置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 (4)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並提報至原能會。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決算數 19 億 5,25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9,892 萬 6 千元，約 23.47%；主要係核一廠「汽機廠房設備拆解第一期及廠房 3F 布置規劃設計作業」、「除役環境輻射特性調查」及「除役許	(1)核一廠依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110 年已完成拆除氣渦輪機設備及廠房，核一廠汽機廠房二號機主汽機、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等案，因疫情、工程前置及審查作業尚未核准等因素影響所致。	二號機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畫已獲原能會核備。 (2)「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核二廠除役相關準備工作；已依核二廠環評現勘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修正環評報告書初稿，並於 110 年 3 月陳經濟部核轉環保署審查。環保署已於 110 年 9 月辦理核二除役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台電公司亦已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2 月提送審查意見答復及環評報告修正版予環保署審查，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辦理環評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事宜。 (3)「核三廠除役計畫」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送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台電公司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答覆說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於 110 年 5 月提送範疇界定指引表予主管機關(環保署)審查，環保署並於 110 年 10 月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台電公司配合辦理相關說明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決算數 62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79 萬 9 千元，約 22.31%；主要係撙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需要，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設施所在地之溝通宣導以及回饋工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實際執行數 3,007 萬 7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7,098 萬 3 千元，減少 4,090 萬 6 千元，約 57.63%，主要係「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調整壕溝回貯空間」案及「蘭嶼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之檢測及評估報告」案，尚未達付款條件，致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	持續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案，將 55 加侖廢棄物桶全數以 3x4 容器或 3x1 容器重裝，並完成現場之復原作業。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實際執行數 6,259 萬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 億 1,120 萬 2 千元，減少 4,861 萬 2 千元，約 43.72%，主要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計畫」案，尚未達付款條件，致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	(1) 依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辦理處置技術建置工作。 (2)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推動公投工作，並就經濟部遴選出且公告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市)，辦理相關之公眾溝通，期地方性公民投票得以通過而選出候選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址。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實際執行數 4,110 萬 6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3 億 4,246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135 萬 7 千元，約 88.00%，主要係核二室外乾式貯存計畫尚未完成契約變更事宜，致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	(1)辦理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相關招標作業。 (2)核二廠室外乾貯興建計畫相關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作出判決，新北市府應就台電公司之申請案，作出核准之行政處分，惟新北勢不服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另「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一座」履約爭議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工程會調解合意成立，現台電公司依據調解成立書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一座」契約變更作業，並持續進行核二廠貯存設施之硬體製造並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實際執行數 9,650 萬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 億 3,760 萬 4 千元，減少 4,110 萬 4 千元，約 29.87%，主要係「岩石力學應用模式發展暨參數與模式之不確定性評估」案及「台灣板塊邊界微震分布特性與地表變形長期監測」案，尚未達付款條件，致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	(1) 持續精進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 (2) 持續精進處置設施工程設計所需技術。 (3) 建置安全論證方法論並持續精進安全評估所需技術。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實際執行數 7 億 3,870 萬 4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10 億 7,892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4,022 萬 5 千元，約 31.53%，主要係核一廠「除役總顧問包」案因履約細節尚待與廠商商議，致部分款項未及辦理核銷；及「核能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案尚未達付款條件，致付款期程較預計落後。	(1) 依據核一廠除役計畫之規劃，執行除役過渡階段工作。輻射特性調查進行中，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畫現正依規畫準備設備拆除作業。 (2) 持續精進核二廠除役規劃，並進行核二廠除役先期準備工作；環保署已於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月舉行核二廠除役環評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台電公司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環評報告書初稿，並於 111 年 7 月提送環評報告書初稿(修正二版)予環保署審查。 (3)持續推動核三廠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撰寫核三廠除役計畫。 (4)「核三廠除役計畫」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送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均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答覆說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範疇界定延續會議，台電公司後續依範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疇界定指引表內容進行環境現況調查。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實際執行數 315 萬 4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375 萬 6 千元，減少 60 萬 2 千元，約 16.02%，主要係撙節行政業務支出所致。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推動需要，整合各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設施所在地之溝通宣導以及回饋工作。

預算主要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26,343,618	基金來源	26,318,907	26,270,471	48,436
21,669,2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69,200	21,669,200	
21,669,2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21,669,200	21,669,200	
4,623,201	財產收入	4,649,707	4,601,271	48,436
4,623,201	利息收入	4,649,707	4,601,271	48,436
51,217	其他收入			
51,217	雜項收入			
5,436,352	基金用途	6,695,587	4,597,958	2,097,629
2,775,422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135,857	481,039	-345,182
142,75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118,991	320,701	-201,710
472,33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1,699,409	840,384	859,025
87,075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233,288	250,993	-17,705
1,952,504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4,498,286	2,694,883	1,803,403
6,2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756	9,958	-202
20,907,266	本期賸餘	19,623,320	21,672,513	-2,049,193
368,130,076	期初基金餘額	410,709,855	390,185,967	20,523,888
389,037,342	期末基金餘額	430,333,175	411,858,480	18,474,69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623,320	
調整非現金項目	727,226	應收款項淨減286,418千元，應付款項淨增440,80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50,54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6,792,000	係長期貸款及長期投資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5,5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7,9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37,6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08,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42,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2,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5,406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12,297,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12,297,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3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669,2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千元			21,669,200	係依每年固定年金216.692億元提撥。
財產收入				4,649,707	
利息收入	千元	409,540,183	1.14%	4,649,707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合 計				26,318,907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10	用人費用	368	368	
410	超時工作報酬	368	368	
107,295	服務費用	49,396	169,205	
9	水電費	15	15	
339	郵電費	369	468	
711	旅運費	1,353	1,531	
18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6	286	
4,0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826	57,763	
96,466	一般服務費	30,444	79,914	
3,449	專業服務費	6,091	25,946	
4	公關慰勞費	12	32	
2,121	推展費	5,000	3,250	
10,538	材料及用品費	5,792	5,969	
10,229	使用材料費	5,426	5,423	
309	用品消耗	366	546	
3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73	2,523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31	房租	41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	62	
3,5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6,460	8,570	
3,571	購建固定資產	6,460	8,570	
24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6	256	
113	房屋稅	118	118	
37	消費與行為稅	69	62	
99	規費	109	76	
2,653,3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072	294,148	
2,653,3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072	294,148	
2,775,422	小 計	135,857	481,039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36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15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69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1,35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785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訪具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設置情形及運轉經驗之國際機構，計編列 322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86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826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廢棄物運貯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30,444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6,09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履約爭議訴訟所需，計編列 2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蘭嶼)低放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及評估」技術服務案所需，計編列 5,0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71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77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預算數及 以前年度實際數	112 度 預算數	113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計
蘭嶼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 飲食習慣調查	0	770	3,080	3,850
合 計	0	770	3,080	3,850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儀器校正費用，計編列 50 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2 千元。

(九)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5,00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低放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低放貯存場之運作，兼顧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要求。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426 千元，係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5,000 千元、燃料 306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366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低放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租 41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等業務所需之車租 1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低放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或增購，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4,6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 千元及雜項設備 984 千元，共計 6,46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低放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18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1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8 千元，共計 69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車輛檢驗費、人員考證規費 22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87 千元，共計 10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71,072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低放貯存場睦鄰款 5,0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3,000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26,072 千元，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處理費用 35,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2,000 千元，共計 63,072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510	用人費用	753	753	
510	超時工作報酬	753	753	
136,436	服務費用	98,983	285,310	
132	水電費	212	212	
156	郵電費	173	457	
685	旅運費	3,716	7,281	
19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43	560	
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6	1,610	
17,487	一般服務費	25,096	25,096	
109,934	專業服務費	55,950	232,953	
52	公關慰勞費	140	83	
1,5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00	10,201	
6,025	推展費	7,497	6,857	
282	材料及用品費	669	733	
151	使用材料費	496	503	
131	用品消耗	173	230	
1,45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732	13,758	
690	房租	1,800	1,800	
76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932	11,958	
1,01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277	4,273	
1,019	購建固定資產	2,277	4,273	
6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97	874	
64	消費與行為稅	295	872	
1	規費	2	2	
2,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80	15,000	
2,9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80	15,000	
142,750	小 計	118,991	320,701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75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台東及金門辦公室用電及用水，依實際需要編列 212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73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3,716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046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中期暫時貯存及低放處置技術交流會議與設施參訪、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屏蔽容器巡查會議及除役選址作業經驗考察等，共編列 2,43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共編列 443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83 千元。
2. 公告費：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之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556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5,096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5,950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1,72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與辦理國際顧問合作所需之諮詢費，共編列 175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文件翻譯費與自辦訓練講課鐘點費所需，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共編列 771 千元。

4.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53,048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計測暨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23,281	2,518	3,772	29,571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111-115)(暫訂)	20,000	13,330	63,170	96,500
3.辦理中期暫存設施潛在場址勘查與規劃技術服務案(暫定)	28,130	5,000	51,260	84,390
4.辦理中期暫存設施公眾溝通勞務案(暫定)	30,000	20,000	40,000	90,000
5.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112 年度	0	12,200	0	12,200
合 計	101,411	53,048	158,202	312,661

5.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200 千元。

6.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36 千元。

(八)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14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編列 5,200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選址公投之目標。

(十)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7,49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49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73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8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編列 7,932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
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430 千元、交通及運
輸設備 35 千元、雜項設備 1,812 千元，共計 2,277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275 千
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0 千元，共計 295
千元。

(二)規費：係編列公務車檢驗費 1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1 千
元，共計 2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6,280 千元，其中：

(一)捐助個人：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
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
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000 千元。

(二)捐助國內團體：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
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
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1,280 千元。

(三)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
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4,0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之設計顧問技服案發包工作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相關作業。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134	用人費用	613	613	
134	超時工作報酬	613	613	
90,506	服務費用	96,822	230,461	
70	郵電費	80	101	
1,603	旅運費	3,107	2,486	
2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1	341	
13,6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339	60,425	
836	一般服務費	1,444	828	
73,495	專業服務費	72,871	159,585	
7	公關慰勞費	40	65	
	媒體政策宣導費	300		
592	推展費	300	6,630	
200	材料及用品費	173	315	
94	使用材料費	19	6	
106	用品消耗	154	30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	24	
189,8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83,141	315,373	
189,826	購建固定資產	1,583,141	315,373	
2,40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936	7,936	
4	消費與行為稅			
2,400	規費	12,936	7,936	
189,2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00	285,662	
5,613	會費	5,700		
113,6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6,862	
70,000	分擔		18,800	
472,337	小 計	1,699,409	840,384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61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80 千元。

(二) 旅運費編列 3,107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187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國際研討會、除役期間超音波檢測人員能力驗證訓練及資格證照考試及參加國際核子保安訓練，共編列 907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3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341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施及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等，編列 18,339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1,444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72,87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99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貯計畫工程管理所需諮詢費，計編列 15,315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及訓練費所需，計編列 37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44,0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應用腐蝕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10,000	15,000	25,000	50,000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年預算數及 以前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計
2.核二廠室內乾貯計畫燃料 完整性評估檢驗工作	0	10,000	50,000	60,000
3.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之長期 穩定性監測	0	9,000	81,000	90,000
4.核三廠室內乾貯計畫燃料 完整性評估檢驗工作	0	10,000	40,000	50,000
合 計	10,000	44,000	196,000	250,000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噪音監測費用及室外乾貯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第三者檢驗費，共編列 12,188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係推展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40 千元。

(八)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認知及理解，編列 300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目標。

(九)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30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7 千元及燃料費 12 千元，共計 19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54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年 以前決算	106 年 決算	107 年 決算	108 年 決算	109 年 決算	110 年 決算	111 年 預算	112 年預 算
金額	1,917,236	85,284	29,574	16,005	5,016	189,826	315,373	1,583,141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1,583,141 千元，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規費：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申請運轉執照審查費及核二廠、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貯存容器製造檢查費、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共編列 12,93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5,7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165	用人費用	190	190	
165	超時工作報酬	190	190	
82,344	服務費用	228,659	238,698	
3	郵電費	20	58	
221	旅運費	1,133	1,106	
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1	201	
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	58	
837	一般服務費	836	830	
74,852	專業服務費	219,756	229,751	
7	公關慰勞費		64	
	媒體政策宣導費	400		
6,338	推展費	6,251	6,630	
349	材料及用品費	115	129	
263	使用材料費	12	6	
86	用品消耗	103	123	
1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4	124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4	12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000	1,000	
	購建固定資產	800		
	購置無形資產	3,200	1,000	
1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0	100	
180	消費與行為稅	200	100	
4,0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52	
595	會費		752	
3,4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87,075	小 計	233,288	250,993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9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0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1,133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16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國際地質科學研討會、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國際合作平台工作年會及設施參訪等，計編列 905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主要係辦理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01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62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834 千元及外幣匯款費用編列 2 千元，共計 83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19,756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130,54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86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88,9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技術建置及安全評估技術精進	87,950	28,900	0	116,850
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地下設施概念規劃	10,000	30,000	170,000	210,000
3. 區域地質特性調查與合適性評估	0	15,000	365,000	380,000
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技術精進	0	15,000	85,000	100,000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年預算數及 以前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計
合 計	97,950	88,900	620,000	806,850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認知及理解，編列 400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目標。

(八)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251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1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103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需之車租，計編列 1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施工程支出：

(一)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
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計編列 800 千元。

(二)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
需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3,20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2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10月20日經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核二廠除役準備工作，並配合環保署審查「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預計於112年2月獲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並預計於112年提送環保署審查「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1,184	用人費用	2,124	2,548	
1,184	超時工作報酬	2,124	2,548	
1,671,957	服務費用	3,366,735	2,228,125	
41,586	水電費	74,446	22,153	
809	郵電費	2,090	1,063	
949	旅運費	10,039	9,014	
89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82	1,382	
390,82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14,995	521,179	
28,988	保險費	58,390	28,000	
654,298	一般服務費	1,288,457	675,601	
553,356	專業服務費	1,110,334	967,502	
5	公關慰勞費	73	21	
243	推展費	6,529	2,210	
18,600	材料及用品費	129,874	44,872	
16,699	使用材料費	124,635	43,461	
1,901	用品消耗	5,239	1,411	
8,8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4,601	7,496	
	地租及水租	10,877	1	
613	機器租金	152	483	
4,5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701	4,506	
3,661	什項設備租金	13,871	2,506	
45,0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94,351	190,408	
42,064	購建固定資產	392,448	188,143	
3,012	購置無形資產	1,903	2,265	
76,59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2,778	97,214	
10,260	土地稅	20,568	6,283	
3,703	房屋稅	8,379	3,700	
937	消費與行為稅	3,837	2,181	
61,697	規費	129,994	85,050	
109,2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7,823	124,220	
4,168	會費	4,854	4,806	
105,0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2,969	119,414	
21,066	其他			
21,066	其他支出			
1,952,504	小 計	4,498,286	2,694,883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12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核一廠、核二廠進入除役階段，依實際需要編列 74,446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090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 10,039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27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共編列 5,905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07 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382 千元。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其他資產等之維修費用，及確保核能安全之機械設備維護，依實需編列 814,995 千元。

(六)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90 千元，及依核子損害賠償法編列核子損害賠償責任險 57,500 千元，共計 58,390 千元。

(七)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核一廠匯費手續費編列 2 千元、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296 千元及執行核一廠、核二廠除役作業之用人費用編列核能除役服務費 1,288,159 千元，共計 1,288,457 千元。

(八)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110,33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因應核一廠、核二廠契約相關法律事務，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13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因應核電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376,015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核子設施除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成果報告講課及服務建議書評選所需，計編列4,426 千元。

4.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66,116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安全度評估	658	658	1,316	2,632
2. 核一廠除役環境輻射特性調查(DCGL 與地下水文地質環境推導)	3,500	10,500	21,000	35,000
3. 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案顧問諮詢工作技術服務案	8,000	10,000	0	18,000
4. 除役核電廠難測核種分析實驗室間能力比對研究計畫	12,020	7,200	0	19,220
5. 除役核電廠難測核種分析實驗室間能力驗證研究計畫	6,420	3,760	0	10,180
6. 核電廠於營運中、除役等階段之緊急計畫演習評核研究	1,458	730	1,460	3,648
7. 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案	295,210	26,863	1,000	323,073
8. 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安全度評估	3,288	658	5,031	8,977
9. 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安全度評估	656	329	659	1,644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11 年預算數及 以前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計
10.核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案	21,262	1,418	5,670	28,350
11. 核電廠除役過渡階段設計基準事故重評	0	2,000	0	2,000
12. 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研發技術服務案	179,662	102,000	114,955	396,617
合 計	532,134	166,116	151,091	849,341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用 70,127 千元。

6.委託考選訓練費：除役作業相關自辦訓練費用及證照費用，計編列 2,165 千元。

7.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核一廠除役資訊系統及電腦化系統軟體維護費，計編列 2,000 千元。

8.其他專業服務費：依據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核能電廠應設置專業警察之規定，委託保二總隊辦理有關核能電廠廠區安全之保警服務編列 464,649 千元及其他非電廠廠區委託保全公司辦理保全服務費用 24,706 千元，共編列 489,355 千元。

(九)公關慰勞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73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十) 推展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529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102,795 千元、燃料費 19,201 千元及油脂費 2,639 千元，共計 124,635 千元。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及其他用品消耗，共編列 5,239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核一廠微波通訊反射板基地租金及核二廠土地租金，共編列 10,877 千元。

(二) 機器租金：係核一廠、核二廠除役 3D 系統相關軟體租金，共編列 152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及電信設備租金，共編列 9,701 千元。

(四) 什項設備租金：係核一廠、核二廠除役期間什項設備租金，共編列 13,871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工程支出：

- (一)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辦理核電廠除役工作所需之設備，計編列土地改良物 13,284 千元、房屋及建築 70,682 千元、機械及設備 300,64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0 千元及雜項設備 892 千元，共計 392,448 千元。
- (二)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核二廠除役工作所需之除役專案管理軟體，計編列 1,903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一)土地稅：係編列核一廠、核二廠一般土地、宿舍基地及工業用地地價稅 20,568 千元。
- (二)房屋稅：係編列核一廠、核二廠除役工作所需之房屋稅 8,379 千元。
- (三)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印花稅 3,030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使用牌照稅 807 千元，共計 3,837 千元。
- (四)規費：係編列除役許可之相關規費 129,096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898 千元，共計 129,994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一)會費：係編列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 4,709 千元及職業團體所需會費 145 千元，共計 4,854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402,969 千元，其中：

1. 捐助個人：係編列核一廠、核二廠除役睦鄰款 5,628 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1,075 千元。
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放射性廢棄物貯存、除役期間回饋金 380,41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5,856 千元，共計編列 386,26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376	用人費用	1,720	1,720	
417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95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92	1,092	
	超時工作報酬	16	16	
4,781	服務費用	7,616	7,818	
7	郵電費	30	30	
33	旅運費	82	27	
10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4,369	一般服務費	6,130	5,305	
246	專業服務費	1,024	2,106	
	公關慰勞費	20	20	
105	材料及用品費	132	132	
105	用品消耗	132	1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8	288	
	房租	288	288	
1	稅捐、規費與繳庫			
1	消費與行為稅			
6,263	小 計	9,756	9,958	
5,436,352	總 計	6,695,587	4,597,95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612 千元。
-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1,092 千元。
- (三) 超時工作報酬：係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5,500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 630 千元，共計 6,130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024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904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千元。

(七) 公關慰勞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 2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
132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房租：係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之場地租金，計
編列 288 千元。

預算附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135,857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18,991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工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1,699,409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兩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之設計顧問技服案發包工作及核三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相關作業。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33,288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4,498,286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後，依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各項除役工作；「核二廠除役計畫」已於109年10月20日經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核二廠除役準備工作，並配合環保署審查「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預計於112年2月獲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規劃及推動除役準備作業，並預計於112年提送環保署審查「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俟環評通過取得除役許可後即可進行除役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9,756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6,695,58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35,85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18,99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699,40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33,28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4,498,286	
上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81,03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320,70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840,38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250,99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2,694,883	
前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2,775,42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42,75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472,33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87,075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952,504	
109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66,39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76,785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433,20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111,98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576,364	
108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98,42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97,08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94,50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475,57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835,304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17	
管理會委員	17		17	
兼任人員	35		35	
其他兼任人員	35		35	
總 計	52		52	

本 頁 空 白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 畫 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612							
總 計	612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368	368
										753	753
										613	613
										190	190
										2,124	2,124
									612		612
										1,108	1,108
									612	5,156	5,768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5,200 300 400	係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認知及理解，主要內容包括平面媒體宣傳購買、數位媒體宣傳購買、戶外媒體宣傳購買等，效益為透過持續提供正確完整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溝通及支持本計畫之目標。
總 計	5,900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779	6,192	用人費用	5,768	368	753	613	190	2,124	1,720
417	612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959	1,0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92						1,092
2,403	4,488	超時工作報酬	4,064	368	753	613	190	2,124	16
2,093,319	3,159,617	服務費用	3,848,211	49,396	98,983	96,822	228,659	3,366,735	7,616
41,727	22,380	水電費	74,673	15	212			74,446	
1,384	2,177	郵電費	2,762	369	173	80	20	2,090	30
4,202	21,445	旅運費	19,430	1,353	3,716	3,107	1,133	10,039	82
1,637	2,9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03	286	443	341	201	1,382	150
408,839	641,2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39,958	5,826	556	18,339	62	814,995	180
28,988	28,000	保險費	58,390					58,390	
774,293	787,574	一般服務費	1,352,407	30,444	25,096	1,444	836	1,288,457	6,130
815,332	1,617,843	專業服務費	1,466,026	6,091	55,950	72,871	219,756	1,110,334	1,024
75	285	公關慰勞費	285	12	140	40		73	20
1,523	10,20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200	300	400		
15,319	25,577	推展費	25,577	5,000	7,497	300	6,251	6,529	
30,074	52,150	材料及用品費	136,755	5,792	669	173	115	129,874	132
27,436	49,399	使用材料費	130,588	5,426	496	19	12	124,635	
2,638	2,751	用品消耗	6,167	366	173	154	103	5,239	132
10,315	24,21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47,242	2,473	9,732	24	124	34,601	288
	2,421	地租及水租	13,297	2,420				10,877	
721	2,129	房租	2,129	41	1,800				288
613	483	機器租金	152					152	
5,320	16,6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793	12	7,932	24	124	9,701	
3,661	2,506	雜項設備租金	13,871					13,871	
239,492	519,62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990,229	6,460	2,277	1,583,141	4,000	394,351	
236,480	516,359	購建固定資產	1,985,126	6,460	2,277	1,583,141	800	392,448	
3,012	3,265	購置無形資產	5,103				3,200	1,903	
79,496	106,3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6,507	296	297	12,936	200	162,778	
10,260	6,283	土地稅	20,568					20,568	
3,816	3,818	房屋稅	8,497	118				8,379	
1,223	3,215	消費與行為稅	4,401	69	295		200	3,837	
64,197	93,064	規費	143,041	109	2	12,936		129,994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958,810	729,7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0,875	71,072	6,280	5,700		407,823	
10,376	5,558	會 費	10,554			5,700		4,854	
2,878,434	705,4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321	71,072	6,280			402,969	
70,000	18,800	分擔							
21,066		其他							
21,066		其他支出							
5,436,352	4,597,958	總 計	6,695,587	135,857	118,991	1,699,409	233,288	4,498,286	9,756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其他公務車輛：112年度編列增購曳引車1輛、電動車2輛及小貨車1輛，本基金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4輛、小貨車6輛、曳引車1輛、電動車2輛、救護車1輛、一般公務機車11輛及吊車1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90,871,077	資 產	433,647,118	413,582,990	20,064,128
11,316,041	流動資產	17,881,082	12,219,954	5,661,128
14,438	現金	2,665,406	1,022,860	1,642,546
2,774,603	應收款項	2,918,676	3,205,094	-286,418
8,527,000	短期貸墊款	12,297,000	7,992,000	4,305,000
379,555,03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415,766,036	401,363,036	14,403,000
171,575,000	長期貸款	187,186,000	191,583,000	-4,397,000
207,980,036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8,580,036	209,780,036	18,800,000
390,871,077	資 產 合 計	433,647,118	413,582,990	20,064,128
1,833,735	負 債	3,313,943	2,873,135	440,808
1,833,735	流動負債	3,313,943	2,873,135	440,808
1,833,735	應付款項	3,313,943	2,873,135	440,808
1,833,735	負 債 合 計	3,313,943	2,873,135	440,808
389,037,342	基 金 餘 額	430,333,175	410,709,855	19,623,320
389,037,342	基金餘額	430,333,175	410,709,855	19,623,320
389,037,342	基金餘額	430,333,175	410,709,855	19,623,320
390,871,07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33,647,118	413,582,990	20,064,12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資 本 資 產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 資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變 動 數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9,253						-80	411
房屋及建築	78,506	-29,274						-1,961	47,271
機械及設備	603,515	-362,461	427,842	(1)	2,059	(5)	主係增置核一 廠除役計畫所 需設備	-61,798	605,0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39	-15,596	7,811	(1)			主係增置核一 除役計畫所需 之車輛	-2,592	21,862
雜項設備	40,461	-25,170	3,688	(1)	333	(5)	主係增置低放 最終處置計畫 所需之教育展 示裝置	-4,695	13,95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05,513		1,679,107	(1)	133,322		增加數主係購建核 一、二廠用過核子燃 料乾式貯存設備，減 少數主係核一拆廠計 畫分年項目結轉財產		4,051,298
電腦軟體	8,909		5,103	(1)	4,271	(9)	主係增置用過 核子最終計畫 所需軟體與軟 體攤銷		9,741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3,278,887	-441,754	2,123,551		139,985			-71,126	4,749,573

註：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係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
(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
「取得成本」填列。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		
1.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2 億 4,639 萬 4 千元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2 億 2,975 萬 1 千元，預算共計 4 億 7,614 萬 5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台電公司基於物管法負有推動高放處置計畫之法定義務，世界各國在推動高放最終處置場址最少都需要 30 年以上的時間，台灣也不例外。依照原能會核備的高放處置計畫，下階段預計到 117 年找到潛在候選場址區域，127 年確定高放處置場址，144 年建置完成高放處置場所，並開始運作。 二、用過燃料最終處置場的建置，必須長期持續推動才會有成效。過往自 94 年開始，一路推動到現在，已完成並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之重大項目：106 年完成全國潛在母岩調查，確認國內有適合高放處置的母岩；110 年建置完成安全論證技術。
2.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216 億 6,920 萬元，係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該基金於 111 年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依最新估算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 107、108 年未提足核後端基金達 152 億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提撥：經濟部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9 億元，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函台電自 109 至 114 年每年提撥 216 億 6,900 萬元至核後端基金，至於台電 107、108 年未提足 216 億 6,900 萬元部分，應於 114 年以前足額完成提撥。台電 107 至 109 年提撥核能後端營運費用決算數分別為 133 億 9,800 萬元、147 億 4,000 萬元及 216 億 6,900 萬元，其中 109 年已足額提撥，而 107 及 108 年尚未足額提撥差額合計達 152 億，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迄 110 年 10 月底台電尚未提撥是項金額予核後端基金。由於利息收入為核後端基金之重要收入	台電公司 107、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 152 億元部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於 114 年前足額完成提撥。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來源，該基金每年皆運用歷年來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而產生孳息收入，按核後端基金 111 年預算書所列孳息收入估算方式，推估台電公司尚未足額提撥差額 152 億元約可獲得 1 億 9,000 萬元利息收入。雖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未足額提撥核後端基金 152 億元，最遲可於 114 年前補足，然倘補提撥年度愈遲，則核後端基金因而產生之孳息收入恐隨之減少，基此，經濟部應積極協調台電公司儘早依規定足額提撥，俾利基金運作及財務規劃。綜上所述，依最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電公司 107 及 108 年未提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餘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核撥相關費用，以增裕基金資金收益以及因應後續除役所需經費。	
3.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編列 216 億 6,920 萬元，與 110 年度同，係作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固定年金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為核能後端基金之主要收入。惟查，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為 4,728 億 6,400 萬元，較 2008 年估算值 3,353 億元，大增 1,375 億元，倘若未來物價水準變動超過原本預估值，此數額恐仍需再重估，可見核能發電處理除役及核燃料後端成本恐伴隨時間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及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確實要求台電公司，每年度如數繳納應提撥費用，於 114 年度核電除役前應足額提撥。此外，用過核燃料如無發展出更新的處理技術，恐需存放上萬年，這段期間皆需要管理費用，為使基金能永續營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使基金收入除政府撥補及「貸款利息」收入外，比照國際上其他國家作法，研究適	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於穩定孳息保本原則，目前運用以投資公債及貸款台電公司為主，未來將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研擬投資金融債券，提高基金利息收入。 二、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後端營運總費用每隔 5 年或遇重大情事變更時，應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報本部核定，滾動檢討確實估算後端營運總費用。 三、台電公司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啟動新一波重估作業，依據現階段政策與最新國外技術進行總費用估算，並納入最新經濟參數作為估算考量，估算後端營運總費用，以確保所提列之核能後端營運費用足以支應未來各項作業所需。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開放基金投資以增加收入之可行性，並每 10 年重新檢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	
4.	鑑於 2025 非核家園計畫實踐在即，而核電廠除役後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貯放選址仍未見實質性進度，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替代方案亦無明顯進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不同類型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方案及選址地點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在多元化的民主社會中，重大公共政策的形成皆會影響到社會組織內的不同群體，需要透過層層協商與逐步溝通來達成共識，才能產生妥適的政策。故此，政府為彰顯決策透明過程、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廣納各界參與，設「非核小組」協調推動核廢料處理、貯存及處置議題。 二、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因具「鄰避」特性，故在推動時(尤其是選址)更需取得社會共識，於是本部及原能會均指示台電公司將「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議題提請「非核小組」專案討論，尋求社會各界共識。 三、本部持續審慎協助「非核小組」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進行專案討論。未來，本部將依「非核小組」之結論，督導台電公司妥善擬訂「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相關方案並據以推動。
5.	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乃影響蘭嶼居民生命安全健康之重要作業，在過程中衍生之履約爭議，需受檢視監督以確保作業確實及有效率執行，亦避免公帑之浪費，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將訴訟情形彙整成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問政所需。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電公司針對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狀，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由律師提交至最高法院，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為止尚未接獲更新判決資訊。
6.	101 年媒體揭露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安全管制問題，有照片顯示檢整作業人員在沒有得到確實防護的狀況下進行作業，現場的惡劣環境更使作業人員暴露在輻射粉塵當中。監察院 108 財正 0016 號糾正文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前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盡落實，影響全身計測劑量數據之正確性，無形中損及工作人員身體安全；該糾正文更指出本事件凸顯特殊危害作業勞工之健康管理及督導管制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蘭嶼低放貯存場於民國 100 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更於民國 110 年完成「提升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兩次作業的輻射工作人員之年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要求。 二、目前低放貯存場已進入靜態貯存，全部廢棄物均置入 3x4 容器中，可大幅提升貯存桶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機制未盡妥適(諸如健檢規範妥適性、密閉作業空間、粉塵作業場所明確界定、分級合理性及體檢有問題人員洵無依醫囑執行完善追蹤管制機制等)，與相關規定有悖，核有未當，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及負責健檢醫院暨實施健檢醫師接受監察院詢問時，均認為亟待相關主管機關研謀策進作為。如今，已有當時參與檢整作業之蘭嶼居民逝世，針對核廢料處理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健康追蹤與賠償卻仍然嚴重不足，此乃侵害人民生存、工作與財產人權之重大缺失，爰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交重裝作業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的貯存安全，並確保蘭嶼民眾及環境不受貯存場營運之影響。
7.	蔡總統於 105 年上任不久，即親自到蘭嶼拜訪雅美(達悟)耆老與族人，總統當時強調，核廢料的問題不僅是雅美(達悟)族人或特定族群的問題，而是整個臺灣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如果我們把這些問題只放在蘭嶼族人身上，是不公平的」。然而，將近 6 年過去了，政府在蘭嶼貯存場遷場的推動上幾乎毫無進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集中式貯存計畫作為應變方案，然至今也毫無實質進展，此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成果報告審查中一再指出。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中，也有諮詢委員指出：「現在大家希望蓋集中式貯存場，但是如果低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找不到，如何期待集中式貯存可找到場址？關鍵問題在於有沒有一個機制，去選到核廢棄物的處置場址，這問題國際上很多討論，也有很多成功做法，國際上成功之機制就要設法引進。」台電公司在蘭嶼遷廠推動上因循怠惰，早已有諮詢委員提出目前方案有明顯之缺失，卻仍未積極作為，這樣的情況完全是延續國家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之不公，使蔡總統對原住民族之道歉與承諾淪為空洞，背棄政府推動蘭嶼貯存場真相調查的精神，此種不負責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4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核廢料之貯存及處置問題，確為現階段社會高度爭議，故需凝聚社會共識，共同理性面對以解決問題，因此本部偕同台電公司積極研謀妥適解決方案，並將蘭嶼遷場提請「非核小組」研究討論，以尋求社會共識。未來俟該小組充分討論以形成政府決策後，遵循其討論結果辦理。若能決定中期暫存設施推動方式或修訂低放選址條例，台電公司評估可於約 15 年啟動蘭嶼遷場，於約 19 年完成蘭嶼遷場，於約 23 年完成蘭嶼低放貯存場除役。 二、本部及台電公司亦積極參與蘭嶼地方事務，辦理地方回饋、補助以及急難救助，照顧弱勢並用人在地化，在完成遷場前爭取地方對蘭嶼低放貯存場的支持與認同；另，台電公司積極為蘭嶼遷場預作準備，包括： (一) 委託學術團隊進行社會溝通與研究，以產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建議後續推動方案，俾利後續推動中期暫存設施或低放處置場址選址。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任的態度，絕非一個聲稱要解決威權遺緒的政府該有的樣子。爰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交蘭嶼遷廠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 持續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降低未來工程不確定性所帶來的工期延誤風險。 (三) 完成「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及「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前者除可提升營運安全外，亦有利於遷場搬運作業之執行；後者俟未來啟動蘭嶼遷場，台電公司即可迅速投入運輸船舶建造，以配合執行蘭嶼遷場。 (四) 執行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整桶計測暨取樣分析，以進一步準確估算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分類數量，並更新蘭嶼低放貯存場低放廢棄物資料庫，俾利未來進行低放最終處置。
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民國 110 年撥付「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損失補償基金會」之回溯補償金 25 億 5,000 萬元，然而對於這筆補償金，有雅美(達悟)族耆老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民進黨政府擺明不想管前朝(指國民黨)的事情，『為何這筆錢不拿去用遷廠的經費？』耆老更質疑政府是以 25 億 5,000 萬元「買斷了整個島主世世代代的命運」，逃避原本應該面對的事實。「你沒有誠意，你 2025 年(無核家園的目標)要廢核，蔡英文第一任的時候說優先處理蘭嶼的核廢料。」亦有蘭嶼族人表示，該筆補償金突顯出將核廢料遷出蘭嶼的機率有多低。「全部的蘭嶼人都知道這件事情只是它(政府)轉圓的方式，這並不是有辦法遷走，因為放到哪邊都不對，哪個無人島都不對，那麼容易的話不會丟一個 25 億的『炸彈』。」對於該補償金引起之質疑，以及許多反核廢運動者對於補償金分化蘭嶼的憂慮，經濟部未有妥善回應，恐違反撥付補償金之原意，爰建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遷廠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核廢料之貯存及處置問題，確為現階段社會高度爭議，故需凝聚社會共識，共同理性面對以解決問題，因此本部偕同台電公司積極研謀妥適解決方案，並將蘭嶼遷場提請「非核小組」研究討論，以尋求社會共識。未來俟該小組充分討論以形成政府決策後，遵循其討論結果辦理。若能決定中期暫存設施推動方式或修訂低放選址條例，台電公司評估可於約 15 年啟動蘭嶼遷場，於約 19 年完成蘭嶼遷場，於約 23 年完成蘭嶼低放貯存場除役。 二、本部及台電公司亦積極參與蘭嶼地方事務，辦理地方回饋、補助以及急難救助，照顧弱勢並用人在地化，在完成遷場前爭取地方對蘭嶼低放貯存場的支持與認同；另，台電公司積極為蘭嶼遷場預作準備，包括： (一) 委託學術團隊進行社會溝通與研究，以產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建議後續推動方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案，俾利後續推動中期暫存設施或低放處置場址選址。 (二) 持續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降低未來工程不確定性所帶來的工期延誤風險。 (三) 完成「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及「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前者除可提升營運安全外，亦有利於遷場搬運作業之執行；後者俟未來啟動蘭嶼遷場，台電公司即可迅速投入運輸船舶建造，以配合執行蘭嶼遷場。 (四) 執行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整桶計測暨取樣分析，以進一步準確估算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分類數量，並更新蘭嶼低放貯存場低放廢棄物資料庫，俾利未來進行低放最終處置。
9.	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與「低放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與評估」乃影響蘭嶼居民生命安全健康之重要作業，爰建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將低放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之現場圖片、數據資料製成書面報告，連同低放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與評估之目前執行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供問政參考。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電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報主管機關完成「提升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所訂工作內容，並將於前述工作計畫執行完成 6 個月內，就檢整重裝作業經過提出報告。另「低放貯存場貯存壕溝結構體完整性檢測及評估」報告已陳報主管機關審查，未來將俟該報告獲主管機關核備後，依循其壕溝維護工法辦理。
10.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其業務主要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宣導。然而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65.34%，主要因地方政府不同意配合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公投選務工作，僅執行常態溝通。故 111 年度其預算執行恐也未如預期，需審慎檢視執行實績。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宣導成效」為題，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民眾溝通為長期且應持續辦理事項，近年科技網路發展快速，溝通媒體的運用更加多元，故規劃經由面對面實體溝通及網路虛擬溝通等多重管道，解除民眾疑慮，建立社會信任感與政策正當性。 二、為求全方位凝聚全民共識，考量社會公共對話之重要性，台電公司近年亦委託專業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以利後續問政追蹤。	團隊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計畫，企盼與利害關係人建立信任基礎，為核廢議題建立社會溝通平台，開啟公民對話之機制。企盼透過不同的討論形式，累積各方意見，以利儘早為核廢找一個家。 三、目前因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協辦選址公投，為撙節公帑，故暫緩辦理公投宣導資訊中心等相關業務；且近年國內新冠疫情嚴峻，溝通工作遭遇嚴重挑戰，很多活動都因防疫作為而取消，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未來確定可辦理公投時，將即進入「衝刺階段」，相關預算執行率將大幅提昇。
11.	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 億 4,639 萬 4 千元，辦理 10 項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相關委託調查計畫，然該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民眾存有疑義及地方政府未同意辦理選址公投等，以致該計畫迄今仍無進展。惟第一核能發電廠之機組已全部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亦僅剩二號機仍在運轉中，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問題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與人民及地方政府之溝通，並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5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偕同台電公司檢討過去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經驗，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確為現階段社會高度爭議，故需凝聚社會共識，共同理性面對以解決問題。爰除積極辦理地方公眾溝通外，亦呼籲本法主管機關原能會儘快修訂「場址設置條例」，增加選址作業的彈性，以期順利完成選址。 二、本部亦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地方溝通，經由低放及核廢社會溝通等核廢相關議題之溝通宣導，以期未來推動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之地方性公民投票，通過贊成設置，進而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 三、另，台電公司遵照原能會指示，持續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並彙整階段性成果向原能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 原能會已同意備查該報告，並認為台電公司「所建構之研究技術與方法，應可應用於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所需進行的現場調查與申請執照等項作業。」台電公司將依照原能會所提審查結論，進行下階段精進技術，與時俱進，確保未來能順利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設施。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4,639 萬 4 千元，辦理 10 項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相關委託調查計畫。然該計畫多年來皆有編列，卻因為民眾普遍對最終處置場之安全性持反對態度，或者因為地方政府不同意辦理選址公投，導致該計畫迄今根本毫無進度。政府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目前第一核能發電廠已除役，第二核能發電廠只剩一個機組運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卻仍然無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雖每年編列預算，但卻無法解決目前所遇到之困境，相關預算編列實益為何，實令人質疑。爰要求相關單位除應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外，也應就預算之使用與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偕同台電公司檢討過去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經驗，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確為現階段社會高度爭議，故需凝聚社會共識，共同理性面對以解決問題。爰除積極辦理地方公眾溝通外，亦呼籲本法主管機關原能會儘快修訂「場址設置條例」，增加選址作業的彈性，以期順利完成選址。 二、本部亦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地方溝通，經由低放及核廢社會溝通等核廢相關議題之溝通宣導，以期未來推動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之地方性公民投票，通過贊成設置，進而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 三、另，台電公司遵照原能會指示，持續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並彙整階段性成果向原能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原能會已同意備查該報告，並認為台電公司「所建構之研究技術與方法，應可應用於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所需進行的現場調查與申請執照等項作業。」台電公司將依照原能會所提審查結論，進行下階段精進技術，與時俱進，確保未來能順利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設施。
13.	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較前次增加 1,376 億餘元，且依最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未提足額提撥數合計 152 億餘元，最遲應於 114 年足額完成提撥，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核撥相關費用，以增裕基金資金收益以及因應後續除役所需經費。
	台電公司 107、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 152 億元部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於 114 年前足額完成提撥。
14.	有鑑於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在有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預算數相較 110 年度 2 億 5,588 萬 9 千元，增加逾 40%規模，計有 3 億 6,006 萬 4 千元之多。按官方預算書計畫實施內容所述，乃因新增了預估 111 年度將辦理公投，因此就候選場址進行調查及投資可行性研究等用途。然而，因考量更進一步相關的經費執行說明尚有欠缺，以及 111 年度我國並無該類議題之公投辦理情形，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基金用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 年度營運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	112200061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偕同台電公司檢討過去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經驗，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確為現階段社會高度爭議，故需凝聚社會共識，共同理性面對以解決問題。爰除積極辦理地方公眾溝通外，亦呼籲本法主管機關原能會儘快修訂「場址設置條例」，增加選址作業的彈性，以期順利完成選址。 二、本部亦持續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地方溝通，經由低放及核廢社會溝通等核廢相關議題之溝通宣導，以期未來推動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之地方性公民投票，通過贊成設置，進而選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 三、另，台電公司遵照原能會指示，持續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並彙整階段性成果向原能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原能會已同意備查該報告，並認為台電公司「所建構之研究技術與方法，應可應用於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所需進行的現場調查與申請執照等項作業。」台電公司將依照原能會所提審查結論，進行下階段精進技術，與時俱進，確保未來能順利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設施。
15.	111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用途、收支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6,006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1 億 0,417 萬 5 千元，惟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1,420 萬 1 千元、行銷推廣費編列 685 萬 7 千元、捐助、補助與交流活動費 2,000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6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偕同台電公司檢討過去低放處置設施選址與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等議題，確為現階段社會高度爭議事項。故為凝聚整體社會共識，本部亦持續督導台電公司積極辦理研擬各種溝通方式，包括面對面討論與網路臉書等多重管道，企盼全國共同理性面對以解決問題。除了推動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地方性公民投票通過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贊成設置外，也持續協調本法主管機關原能會儘快修訂「場址設置條例」，增加選址作業的彈性，以期順利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 二、另，台電公司遵照原能會指示，持續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技術，並彙整階段性成果向原能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原能會已同意備查該報告，並認為台電公司「所建構之研究技術與方法，應可應用於選定最終處置場址所需進行的現場調查與申請執照等項作業。」台電公司將依照原能會所提審查結論，進行下階段精進技術，與時俱進，確保未來能順利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設施。